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68823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○○/○○醫學美容館歡慶 4 周年」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載有：「.....○○/○○醫學美容館歡慶 4 週年..... . 限量福袋 888.....微晶瓷 1 支.....歡慶特惠 ★療程現金價 8 折. 刷卡 85 折.....活動期間凡購買療程.....即可獲得 Lucky Star 抽獎機會一次.....保養品.....寵愛回饋.....○○古亭店 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.....○○大安店.....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.....。」等詞句。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5294510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次係第 2 次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9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688230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9 月 14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1 年 10 月 15 日）距裁處書送達日期（101 年 9 月 14 日）雖已逾 30 日

，惟訴願期間末日原為（101 年 10 月 14 日）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101 年 10 月 1

5 日）代之，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

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

(

修正前) 規定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、『招徠醫療業務』之定義、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..
.... 說明：.....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(修正前)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(節略)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84 條 第 10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 2.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 3. 第 3 次以上處 1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原處分機關所指涉違規醫療廣告所刊登之內容，係以○○ /○○醫學美容館之名於○○網站所刊登，全篇內容及該網站均非屬訴願人所有，訴願人自無為醫療廣告之行為。

（二）原處分機關就本案除處罰訴願人外，亦處罰○○診所、○○診所及○○診所，就同一事件連續寄發 4 份裁處書處罰，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。

四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所刊登之內容，係以○○ /○○醫學美容館之名於○○○網站所刊登，全篇內容及該網站均非屬訴願人所有，訴願人自無為醫療廣告之行為云云。查本案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本則廣告是本公司撰寫刊登……自 101 年 8 月 1 日刊登，本公司願意負起相關責任，刊登內容不符規定處，本公司深感抱歉……。」「……案內網路廣告，是○○診所委託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刊登……廣告責任歸屬由本公司負責……，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與『○○診所』為伙伴關係……有關案內網址廣告刊登內容，是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於 101 年 8 月 1 日刊登到網路的，刊登內容是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自行企劃撰寫的……刊登目的為『公告周知相關費用』……。」並有訴願人所提供之與○○診所、○○診所及○○診所所簽訂之行銷委託書附卷可稽，訴願人為刊登系爭廣告之共同行為人之一，應可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且訴願人本次係第 2 次違規，而依同法第 104 條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即無違誤。又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廣告另案裁處其他共同違規之醫療機構，以該等醫療機構涉有以不當方法招攬病人等情事，依法裁處，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

5 日

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